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华夏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交所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3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4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